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20〕81号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文明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

和扩大就业工作举措的通知》(青政办〔2020〕4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3号)要求,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1.围绕社区服务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特别要精准对接扶贫地区农牧民集中安置点居民需求,通过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支持和鼓励城乡社区在纠纷调解、健康养老、儿童福利、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领域,培育发展各类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发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市(州)要结合推进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职业体系建设,把社区(村、集中安置点)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村、集中安置点)专职工作人员纳入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及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

3.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各市(州)要不断提升本地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水平,加快补

齐社区工作力量短板。要充分发挥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自身专长，将其优先安排到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服务领域岗位。针对新冠疫情社区防控中暴露出的人员缺口问题，可通过招用高校毕业生加以补充，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面试直接申请乡村医生职业注册，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参加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被聘用后乡镇卫生院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二、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4. 给予城乡社区服务类企业新增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社区服务类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进行就业登记的，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给予补贴，同时，每吸纳一人给予企业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举措的通知》（青政办〔2020〕45号）相关规定，中小微企业每招用 1 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给予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的社保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创业

登记的，对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6.支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对符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设立条件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组织，设立见习基地，开发见习岗位，组织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开展就业见习，可按规定享受生活费补贴和一次性奖励。

7.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提供贷款等政策。

三、强化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服务

8.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属地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的对接联系，及时收集城乡社区服务领域招聘信息，利用“互联网+人社”、青海人社通APP、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和高校校园网广泛发布、精准推送。针对本地城乡社区用人单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组织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场招聘活动，多渠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要结合从事城乡社区服务领域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求，依托离校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

四、助力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成长成才

9.对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党员高校毕业生，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加强教育管理和激励关怀，及时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等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和纪律约束。对非党员的优秀人才要

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使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充分感受党的关怀关爱，沿着正确方向健康成长。将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一定程度的周转房、医疗、子女就读、落户等支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相应系列职称。要树立一批扎根城乡社区高校毕业生典型，大力宣传优秀事迹和突出贡献，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表现优秀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街道（乡镇）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五、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宣传引导

10.各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在校大学生学习社区工作知识，增强服务群众的工作方法和本领。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离校前后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95号）要求，开展政策宣传和“换脑筋、闯市场”主题宣讲活动，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发一封《致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提供一份《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和《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帮助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就业服务内容、掌握业务咨询和办理渠道，促使其尽快实现就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11.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把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民政、教育、文明委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负责围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儿童福利、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牧）村（社区）生产技术服务等领域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工作，开发就业岗位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组织、人社部门在基层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从事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人社部门同时负责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各项扶持政策的资金保障。

各地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进展和岗位落实情况，于年底前分别报省人社厅、民政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4日印发